

《民法典》1232条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的认定

周玉敏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摘要

《民法典》第1232条在生态环境侵权领域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故意”作为核心主观构成要件, 是区分普通环境侵权与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关键要素, 决定着制度适用的正当性与边界。当前司法实践中, “故意”的认定存在范围有争议、内涵模糊、司法适用标准不完善等现实难点, 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 严重影响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功能的发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相关规定, 参照典型裁判案例, 排除“重大过失”的适用; 通过区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形态进一步明确“故意”的规范内涵; 以优化举证责任分配、全面激活推定规则、建立类型化的裁判标准、强制说理规范裁量权的方式完善“故意”的司法适用标准, 推动“故意”认定标准统一化、司法适用规范化, 保障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关键词

环境侵权, 惩罚性赔偿, 故意认定, 适用标准

The Determination of “Intent” in Punitive Damage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orts under Article 1232 of the *Civil Code*

Yumin Zhou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22, 2026; accepted: July 6, 2026; published: July 15, 2026

Abstract

Article 1232 of the *Civil Code* establishes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the field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orts for the first time. As the core subjective constituent element, “intent” is the key factor distinguishing ordinary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from punitive damages liability, and determines the legitimacy and boundary of the system’s application.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the determination of “intent”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controversial scope, ambiguous connotation, and imperfect judicial application standards. The prominent phenomenon of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similar cases has seriously undermined the func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environmental torts. Combined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Trial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ort Dispute Cases” and with reference to typical judicial precedents, the application of “gross negligence” shall be excluded. The normative connotation of “intent” shall be further clarified b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forms of “direct intent” and “indirect intent”.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standards for “intent” shall be improved by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fully activating presumption rules, establishing typed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nd standardizing discretion through mandatory reasoning, so as to promote the unification of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intent”, and guarantee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orts.

Key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ort, Punitive Damage, Determination of Intent, Application Standar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232 条规定¹: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一条文将惩罚性赔偿制度正式引入生态环境侵权领域,是加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追责的重要立法创新。

从规范结构来看,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成立需同时满足三项要件:违反法律规定的不法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造成严重后果。与普通环境侵权适用的无过错责任不同,第 1232 条明确将“故意”设为主观门槛,其本质是为了防止惩罚性赔偿被滥用[1],避免过度加重市场主体的经营风险,仅对主观上具有明显恶性、道德上具有可谴责性的违法行为施以加重责任。此举遵循了惩罚性赔偿针对恶意严重违法行为的一般规则,适用条件相较于普通环境侵权赔偿更为严格[2]。

然而,“故意”作为内在主观心态,具有天然的隐蔽性,难以直接证明。目前,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平台上检索到关于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例较少。鉴于此,本文以 6 个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例为基础,根据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关于“故意”的表述内容,结合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分析法院对构成要件“故意”的理解与认定,以探究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故意”的认定困境,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

2. “故意”的认定困境

适用《民法典》1232 条意味着法院应当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被告的行为是否符合环境侵权惩罚性赔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偿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和裁量，其中“故意”是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主观构成要件。笔者筛选出 6 个实际判处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代表案例，对其“故意”认定情况进行列表分析，见表 1。

Table 1. The status of “intent” determination in judicial cases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orts
表 1.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例中“故意”的认定情况

案例名称	“故意”认定标准
青岛市崂山区意象空间艺术鉴赏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²	未取得收购、出售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主观故意明显；造成严重后果
王清茂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³	涉嫌非法狩猎罪；论述猎捕三有动物客观事实；严重后果；其他未作说明
马某某、杜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⁴	刑事定罪；主观故意；客观违法；严重后果
吴江区某电工公司、郭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⁵	刑事定罪；主观恶性；将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郭某处置；论述倾倒废液污染环境客观事实；严重后果；其他未作说明
艾某某盗伐林木案 ⁶	刑事定罪；严重后果；论述客观事实；其他未作说明
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⁷	刑事定罪；将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某处理，放任污染环境危害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存在故意；严重后果；客观上违法

从表 1 列举的案例内容来看，各个法院对“故意”的认定依据有差异：多数以刑事定罪、严重后果推定“故意”；部分以客观行为认定主观“故意”；有的综合上述内容认定“故意”；但是多数对“故意”论证说理不充分，仅论述客观事实。由此可见，目前“故意”的认定尚不足，主要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2.1. “故意”的范围存在争议

争议核心在于“故意”是否包含重大过失。在美国，若行为人出于“故意”或恶意侵害他人权益，抑或鲁莽地漠视他人权益并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则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予以威慑；在澳大利亚，如果行为人有意识实施侵权行为或傲慢无礼漠视他人权益，造成损害后果，即使是过失性的，也可以判处惩罚性赔偿金。根据我国现有公开的裁判文书，司法实践中尚未有法院将“故意”扩大解释至重大过失，但是有司法实务人员主张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可以纳入重大过失，其理由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因为在具体适用中，被侵权人往往举证困难，易“故意”以重大过失为由进行抗辩、逃避惩罚性赔偿责任[3]；另一方面将其纳入有助于警醒他人履行谨慎注意义务，避免极端漠视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发生[4]。也有学者持不同观点，认为重大过失的行为人缺乏对违法行为及损害后果的主观认识，因而不具备道德层面的可非难性；况且过失行为在社会中较为普遍，不应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5]。上述案例中对“故意”的认定范围排除了重大过失，但在理论和实践中引发的争议不禁让人思考在环境侵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否可以将重大过失纳入主观要件？相关法律法规为何将主观要件限定为“故意”？

2.2. “故意”的内涵界定不明确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民法典》已明确规定其适用的主观要件必须是“故

²参见青岛市崂山区意象空间艺术鉴赏中心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69 号。

³参见四川省剑阁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 0823 民初 2349 号。

⁴参见马某某、杜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3)渝 0101 刑初 54 号。

⁵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

⁶参见艾某某盗伐林木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25)兵 0103 刑初 83 号。

⁷参见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赣 0222 民初 796 号。

意”。《司法解释》第6、7条只对“故意”的考量因素与典型情形作出了细化规定，但并未对其概念作出具体说明。在理论与实践，关于“故意”的内涵界定仍存在争议焦点，主要体现在“故意”的形态上，比如王利明教授主张严格限制私法领域内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其主观要件只包括“直接故意”[6]。有的学者则认为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7]。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不区分“故意”的形态，以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为例，法院根据被告将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某处理，放任污染环境危害结果的发生，而认定被告具有主观“故意”。一般情况下，侵权人将废液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目的是逃避监管、减少企业污染治理成本，虽然该行为未直接追求损害结果，但是侵权人具有作为的监督义务，其“故意”不履行监督义务、不对非法倾倒行为加以阻止的行为属于直接追求损害后果，主观恶性大，应明确认定为“间接故意”。但裁判文书中概括认定“故意”，未进一步区分形态，未说明主观恶性程度是否影响惩罚性赔偿责任幅度。

2.3. “故意”的司法适用标准不完善

首先，举证困难。被侵权人难以直接证明侵权人主观心态，举证负担过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被侵权人难以提供足够的证据，或者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侵权人存在“故意”侵权行为；另一方面是难以提供有效的证据，尤其是举证中重大过失和“故意”难区分，侵权人往往以重大过失为由进行抗辩。

其次，存在完全客观归责倾向。法院仅以“行为违法性”、“造成严重后果”推定“故意”，忽视主观要件审查。比如青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⁸，法院明确将行为违法性作为过错的判断依据，如果没有行政机关的批准，则认定被告有过错。比如在马某某，杜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中，法院通过被告人非法买卖、运输、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多鳞白甲鱼行为推断其具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故意”，但是在论证说理时仅从侵权行为的违法性、危害程度的客观角度分析行为人的主观心态，缺乏对主观“故意”心态系统性分析和论证。再以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为例，法院重点论证了严重后果，但对主观“故意”的认定说理较为简略。如果完全用客观违法行为和损害结果来替代主观心理状态的论证，实质上是架空了“故意”这一核心要件，导致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门槛被不当降低，甚至可能与环境侵权中适用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的逻辑相混淆。上述案例均反映出“故意”认定缺乏统一、清晰、可复制的裁判路径，具有完全客观规则倾向，均无论证说理过程。

最后，“刑事定罪”前置，其他推定规则适用不足。通过对案例的梳理及检视，发现环境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多出现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刑事程序介入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的认定具有重要影响。在列举的6个案件中，有4个案件(马某某案、某电工公司案、艾某某案、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案)直接将“刑事定罪”作为“故意”标准认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说明司法实践中法院在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时较为谨慎，倾向于刑事案件中已经查明的证据和更高的证明标准，来直接佐证或倒推环境侵权行为人的“故意”心理状态。这也完全符合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⁹，但对第7条列举的其他“故意”情形很少直接适用，过度依赖刑事定罪作为推定“故意”的依据。这意味着如果在某些案件中，侵权人的主观恶性虽达到了惩罚性赔偿的标准，但因证据不足或情节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而未被刑事定罪，其惩罚性赔偿的诉求就可能因为缺乏“刑事背书”而被法院驳回，削弱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独立的预防和惩戒功能。朱广新教授认为惩罚性赔偿是对某一类具有显著社会危害性，却又因未达刑事范畴而于公法规制之外的行为，施加必要的法律制裁[8]。因此，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内涵的认定应当区别于刑法中“故意”，有独立的审查标准。

⁸青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青民终62号。

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七条。

3. 明确“故意”的范围和内涵

3.1. 界定“故意”的范围，排除重大过失

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条文明确使用“故意”一词，而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未采用“过错”、“严重过错”等表述。其一，从文义角度看，“故意”与“过失”属于民事过错的两个基本类型，二者界限清晰、不可等同。“故意”是行为人对违法性与损害风险或者结果存在明知，并对结果持希望或放任态度；重大过失仅是未尽到最基本的注意义务，属于过失的加重形态。立法只写入“故意”，表明立法者有意限缩范围，已作出明确排除过失(含重大过失)的规范选择，司法不得任意扩张解释。其二，从《民法典》体系来看，与第1232、1185条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及第1207条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形成规范群，三者均将主观要件限定为“故意”或者明知，保持民事领域惩罚性赔偿的一致立法逻辑。若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故意”扩张至“重大过失”，将打破体系一致性，导致同类制度不同标准，破坏民事责任体系的统一。其三，从比较法角度看，虽然美国、澳大利亚的惩罚性赔偿在侵权领域的适用涵盖主观过失的情形，但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中明确域外法中“莽撞”可以与我国的“间接故意”相对应，避免将其与“重大过失”混淆。笔者认为惩罚性赔偿的主要功能是对恶意的惩罚和威慑，而不是用以填补损害。若只要行为人存在严重疏忽、漠视环保义务，就认定为“故意”，容易混淆“故意”与过失的边界，导致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不当扩张。

3.2. 明晰“故意”的规范内涵

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中，侵权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是认定责任和确定赔偿金额的关键。“故意”的构成包括认识和意志要件，按照行为人意志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为了更精准判断侵权人的心理状态，合理确定责任大小，确保对侵权人的有力惩戒，可以从构成要件、典型证据清单两个角度对“故意”的类型进行区分。

首先，从构成要件角度区分。其一，认识要件：“直接故意”行为人对行为违法性、污染破坏性、生态损害可能性具备明确且具体的概括性认知。行为人依托专业背景、行业经验、行政告知、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途径，清楚知晓自身无证排污、暗管偷排、破坏性采矿、违规处置危废等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且必然引发损害后果。“间接故意”行为人对行为存在的损害风险具备概括性认知或应当知道。经由行政警示、权利人通知、行业惯例、业务接触、合作关系等途径，能够预见行为有引发损害的高度可能性。其二，意志要件：“直接故意”行为人主观上积极追求损害结果的发生，并非被动承受损害后果，而是主动以排污、开发、倾倒、篡改监测数据等行为作为牟利、降本、规避监管的手段，将损害作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必要代价。“间接故意”行为人不追求损害结果发生，但对损害后果持放任态度。既不主动采取整改、排查、制止等风险防范措施，也不排斥损害结果的实际发生，容忍损害持续扩大。其三，行为要件：“直接故意”行为人以积极作为为外在表现形式，主动实施违反环保禁止性规范的行为，符合司法解释列举的“故意”侵权法定情形。“间接故意”行为人多表现为消极不作为或懈怠履职，违反法定环境风险防范义务、监管义务、注意义务。

其次，从典型证据清单角度区分。行为人主观心态的不同，其外化的客观行为也有所差异，据此可以从主体资质与专业认知证据、主动实施侵权行为的客观证据、规避监管的行为证据、行政与司法前置认定证据、主观牟利目的性证据等证据清单中判断是否具有“直接故意”；从风险知悉类证据、特定关系与接触证据、怠于履行防范义务的证据、违反行业惯例证据、帮助放任侵权等证据清单中判断是否具有“间接故意”。

法院在裁判中应当对“故意”形态作出明确区分以判断主观恶性程度，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对

“直接故意”可适用更高倍数，对“间接故意”根据放任程度、防范可能性、风险控制义务等因素适度裁量。

4. 完善“故意”的司法适用标准

对“故意”的认定范围和内涵进行明确之后，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就可以通过适当的标准与途径对相关案件“故意”的情形进行认定。

首先，优化举证责任分配，实行举证缓和规则。其一，合理降低被侵权人主观举证门槛。“直接故意”举证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行为人明知违法仍主动实施污染破坏行为；被侵权人不需要直接证明侵权人内在心态，只要举证证明侵权人存在无证排污、委托无资质主体、逃避监管、屡罚不改等客观违法行为，即完成对“故意”的初步举证。“间接故意”只需举证证明行为人知晓或应当知晓损害风险，且未履行法定风险防范与制止义务，即完成对“故意”的初步举证。其二，建立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原告完成初步举证后，转由侵权人就其不具有明知、不存在放任、属于过失或意外事件承担反证责任。其三，严格限定“重大过失”抗辩效力。侵权人仅以管理疏漏、操作失误、未尽注意义务主张重大过失抗辩的，不足以推翻“故意”推定；明确只有在能够证明其存在设备突发故障、受到胁迫、紧急避险、已尽全面监督与防范义务等客观情形时，方可排除“故意”认定。通过上述规则，实现举证负担合理分配，遏制侵权人滥用重大过失抗辩。

其次，坚持主客观统一原则。其一，慎用严重后果倒推“故意”，以行政违法直接等同于环境侵权“故意”。“造成严重后果”仅为结果要件，除了依据法定情形外，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故意”的依据；明确未取得行政许可、超标排放等仅能证明行为违法性，不能直接推定主观“故意”，法院应当从“故意”的构成要件、典型证据清单角度对“明知 + 追求或者放任”进行独立、实质审查。其二，确立主观要件强制说理义务。裁判文书应当明确论证：如何认定“明知 + 追求或者放任”、主观恶性程度如何，通过何种证据、侵权人的哪些具体行为来证明侵权人“故意”状态，杜绝逻辑缺失与结论式裁判。

再次，全面激活司法解释第7条，充分、规范适用法定故意推定规则。其一，扩大推定适用范围，摒弃唯刑事论。法院不仅应在构成环境犯罪时认定“故意”，对拒不执行环评与排污禁令、无证排污经处罚仍不改正、无资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资质主体、非法倾倒未处理污染物、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在禁限区域破坏生态等第7条列举的全部情形，均应积极、主动地结合其他标准推定“故意”。其二，明确推定的刚性效力。凡符合第7条情形，法院依法应当认定“故意”，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适用。其三，明确并限缩侵权人反证事由，仅在受欺诈胁迫、突发事件且及时止损、已尽高度注意与防范义务等极少数情形下，方可推翻推定，防止推定规则被架空。

最后，构建类型化裁判标准，实现“故意”认定清晰可复制、同案同判。结合司法实践与典型案例，将认定类型化：一是逃避监管型，包括暗管、渗坑、篡改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直接推定“故意”；二是无资质危废处置型，包括无证处置、委托无资质主体且放弃监督，直接推定“故意”；三是屡罚不改型，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仍继续违法，推定“故意”；四是放弃监管责任型，将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处置但不监督、不检查、不制止，推定“故意”；五是一般违规型，包括首次超标、未获许可但无逃避监管行为、设备故障且及时整改，原则上不认定“故意”。通过类型化规则，形成明确、统一、可操作的裁判路径。

5. 结语

“故意”的认定标准直接关系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立法目的能否实现。当前司法实践面临的范围争议、内涵模糊、适用标准不完善等困境，亟需通过规范解释与规则建构予以破解。

从规范层面看,主观要件排除“重大过失”;从形态上看,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从司法层面看,应坚持举证缓和、主客观相统一认定规则、规范适用推定“故意”规则、构建类型化裁判,实现“故意”认定的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化。唯有精准界定、严格认定、规范适用“故意”要件,才能威慑“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推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真正发挥惩罚、遏制、预防的制度功能。

基金项目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SJCX24_1827):《民法典》1232条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的认定。

参考文献

- [1] 罗丽,王耀伟.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5(2):102-110.
- [2] 刘长兴.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公法回应[J].政治与法律,2023(10):34-47.
- [3] 马重臣.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优化[J].中国检察官,2024(5):62-65.
- [4] 梁勇,朱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法律适用研究[J].法律适用,2020(23):113-123.
- [5] 阳庚德.普通法国家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以英、美、澳、加四国为对象[J].环球法律评论,2013,35(4):139-155.
- [6] 王利明.论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J].政治与法律,2019(8):95-105.
- [7] 来小鹏,邹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要件的认定[J].法理研究,2025(12):31-42.
- [8] 朱广新.惩罚性赔偿的教义结构与实现路径[J].比较法研究,2025(4):52-68.